

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委),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,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,现将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机构认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实行审查机构总量控制。遵循审图机构的数量与地区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原则,全省现有的审查机构可以满足现阶段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要求,今后我省原则上不再批准新的施工图审查机构。

二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,应当在该机构认定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厅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延续的,其认定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注册人员的考核

1、鉴于建设部2010年4月1日已开展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化工工程师等专业的注册工作。

自2011年4月1日起，首次申请或升级、增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，考核岩土、公用设备、电气等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。

2、根据我省勘察设计注册人员队伍现状，以及勘察设计单位资质重新就位对注册人员的需求，已经取得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，在2011年12月31日前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延续的，可暂不考核岩土、公用设备、电气专业注册人员，但认定书有效期为1年。

3、2012年1月1日起，所有注册工程师自启动注册之日起，即对该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进行考核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建筑 施工 机构 通知

(共印7份 · 电子版)